

審定

主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由 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卷證	健保署 114 年 9 月 22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副本。
審定 理由	<p>一、健保署 114 年 7 月 21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要旨 該署依申請人 112 年度薪資所得合計後，除以 16 個月，計算月平均所得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，逕予追溯調整申請人 112 年 1 月至 12 月份健保投保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 萬 9,500 元，應補繳自付保險費為 28 萬 7,520 元，該署已核計於申請人所屬投保單位 114 年 6 月份保險費中一併補收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主張健保署補繳其本人及 3 位眷屬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健保費共 28 萬 7,520 元，經洽詢健保署承辦人，得知眷屬能辦理追溯轉出，轉入配偶或其他兄弟姐妹，以減少補繳費用，在追繳健保費用爭議未明確前，應取消繳費期限與滯納金等語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 <p>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4 年 9 月 11 日（本部收文日）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，以 114 年 9 月 22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知申請人，略以該署已撤銷 114 年 7 月 21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核定申請人 114 年 6 月保險費應補收申請人及 3 名眷屬自付保險費差額 28 萬 7,520 元，因申請人申復眷屬高○○淑自 112 年 1 月 1 日轉出，乃重新核定申請人 114 年 6 月保險費補收申請人及 2 名眷屬 112 年 1 月至 12 月保險費差額為 21 萬 5,640 元等語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系爭 114 年 7 月 21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核定之保險費差額，業經健保署撤銷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另申請人對於健保署前開重新核定之 114 年 9 月 22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如仍有不服，得依規定另案申請審議，併予敘明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